

证券代码：400031 证券简称：R 鞍合成 1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3年4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撤销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1民初8481号民事判决；
- 本案发回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唐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王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3、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名称：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鞍合成与上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于甲方处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鞍合成为协议甲方，上诉人、原审另一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黄云斌（已逝世）共同为协议乙方。《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将其分别按份持有的标的公司“利爵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换取的对价是得到甲方相应份额的股份，成为甲方控股股东。为保证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利益，乙方共同向甲方作出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承诺，即：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600 万元、5,200 万元，每年的净利润允许 10% 的上下浮动比例。如果任何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盈利目标，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应按其原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补偿金额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果乙方四（即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届时无法全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按照其在乙方四的持股比例（63%、22%、15%）分别承担乙方四未能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

鞍合成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乙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通知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补偿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补偿金，但各乙方均未予理会，已经构成违约。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做出一审判决（(2021)渝 0111 民初 8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由被告唐博补偿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252 万元（4,140 万元×27.18%），被告王森补偿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586 万元（4,140 万元×14.99%），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补偿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6.018 万元（4,140 万元× 50.87%）；上述款项限各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二、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法按本判决确定的时间全额履行第一项的现金补偿义务，则由被告唐博代为履行其中的 463.323 万元（2,106.018

万元×22%)，被告王森代为履行其中的 315.90 万元 (2,106.018 万元×15%)；

三、由被告唐博、王森、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向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标准：以第一项确定的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四、驳回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唐博、王森因与被上诉人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21)渝 0111 民初 8481 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二审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 01 民终 1003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利爵有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争议，而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经营业绩情况属于唐博、王森、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否向合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故利爵有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涉及本案基本事实的认定。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合成公司虽曾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利爵有限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但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事宜的函》载明的内容可知，该事务所未出具审计报告系由多种原因所致，除欠缺相关资料外，还存在委托人未能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 30 万元审计费用，且上一年度所欠审计费 4 万元未收到等原因，加之利爵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案诉讼，故现有事实尚不足以认定利爵有限公司存在拒不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而导致合成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的事实。另外，唐博、王森在二审举示的《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花顺网站及新浪财经网页截图打印件等证据材料载有的涉及利爵有限公司、合成公司对外享有的债权信息线索，亦有可

能影响一审法院关于利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为 0 的推断性认定，故本案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应予发回重审。

综上所述，因本案二审中出现新的证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11 民初 8481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重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发回重审，如公司败诉，会有可能无法得到补偿，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有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证据资料，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 01 民终 10034 号《民事裁定书》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